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15日
-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1,003.098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15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1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此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于2026年5月16日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15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15日

2、首次授予数量：11,003.098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301人

4、行权价格：1.53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0年。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权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应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期行权，激励对象应分三期行权，行权安排如下表：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401.2392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00.9294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00.9294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编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银景	董事、副总裁	200	1.82%	0.03%
2	许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0	1.82%	0.03%
3	游知	董事	200	1.82%	0.03%
4	陈学萍	职工代表董事	200	1.82%	0.03%
5	严大林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	1.82%	0.03%
6	石春茂	副总裁	200	1.82%	0.03%
小计			1,200	10.91%	0.19%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关键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共295人）		9,803.0980	89.09%	1.5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共301人）			11,003.0980	100.00%	1.7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权益总额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述所有被激励对象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8、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分期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公司净利润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7年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8年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0亿元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达到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打分或评级，并报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达标”、“不达标”两个档次，考核结果≥70分或“E”以上为“达标”，考核结果＜70分或为“E”则是“不达标”。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6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53元/份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01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3.0980万份股票期权。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用标准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 2026 年6月15日为计算的基准日运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拟授予的11,003.0980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1,915.97万元。

（二）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日为2026年6月15日，则2026年－2029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1,003.0980	1,915.97	582.88	803.75	407.16	122.1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权益，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6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53元/份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01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3.0980万份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激励计划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12,604万份调整为12,263.098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09名调整为30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344万份调整为11,003.098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银景、许云、游知、陈学萍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委员游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15日，首次授予数量为股票期权11,003.0980万份，首次授予人数为301人，行权价格为1.53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银景、许云、游知、陈学萍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委员游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3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即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1,341,572,672	21.27
2	吴丽萍	122,414,516	1.94
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1,995,200	1.6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5,019,867	1.35
5	林文新	64,255,175	1.02
6	冯兆明	62,048,200	0.98
7	吴明武	56,243,302	0.89
8	向立	30,542,536	0.48
9	张振	24,340,000	0.39
10	姚富斌	20,035,637	0.32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1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此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于2026年5月16日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12,604万份调整为12,263.098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09名调整为30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344万份调整为11,003.098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7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2	2026/6/23	2026/6/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24,338,09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4,725,31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319,612,77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4,794.19万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19,612,775×0.15000）÷2,324,338,091≈0.15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3位）。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2	2026/6/23	2026/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77855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6－16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由26.30元/股涨至56.91元/股，股价涨幅达116.39%，平均换手率达13.35%，交易风险极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信息技术－电子－电子元件－被动元件”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4.83，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99.88，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近期光模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晶体谐振器、振荡器，其中高频差分低抖动振荡器为光模块DSP提供高精度低抖动参考时钟，主要用于保障高速传输稳定可靠。但目前公司相关业务尚处于市场推广期，业务收入占比极少，对公司近期报表影响极小。公司相关业务面临下游需求、技术迭代、产能爬坡与良率、价格、订单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未来业务推进及业绩实现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由26.30元/股涨至56.91元/股，股价涨幅达116.39%，平均换手率达13.35%，交易风险极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信息技术－电子－电子元件－被动元件”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4.83，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99.88，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22.44万元，同比下降40.3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16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三路89号武汉合成生物创新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普通股股东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477,4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477,4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7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7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易德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李春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易华荣出席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李翔宇（通讯）、耿安锋、李志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646,224	99.0042	647,766	0.7759	183,419	0.219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570,090	98.9130	896,811	1.0743	10,508	0.012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780,492	99.1651	625,198	0.7489	71,719	0.0860

4.00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93,445	82.9861	768,428	16.8102	9,303	0.2037

4.0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673,390	99.0368	794,711	0.9520	9,308	0.0112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856,775	99.2565	548,910	0.6575	71,724	0.0860

6、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701,878	99.0709	703,812	0.8431	71,719	0.086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778,212	99.1624	627,478	0.7516	71,719	0.086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95,240	78.4103	896,811	21.3396	10,508	0.2501
3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05,642	83.4168	625,198	14.8766	71,719	1.7066
4.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3,424,828	81.4938	768,428	18.2847	9,303	0.2215
4.02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3,398,540	80.8683	794,711	18.9101	9,308	0.2216
5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581,925	85.2319	548,910	13.0613	71,724	1.70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5、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4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相关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恒源（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杵潆、操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6月15日
恢复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15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并为投资者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自2022年4月30日起，暂停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入）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与浦领基金协商一致，将于2026年6月30日起终止基金销售业务合作，将终止浦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对于已通过浦领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6年6月29日15:00前自行办理本公司的存量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存量份额未在浦领基金终止办理业务前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办理存量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对于由本公司代投资者开立的直销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开户信息的完整程度限制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投资者需要在我司直销平台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信息并完成相关操作后，相关账户才能正常交易，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相关业务。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以免后续业务操作受到影响。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咨询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96,033股。
-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96,033股。
-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60,000,000股，并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0,691,0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308,918股。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形成的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196,0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8%。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6月2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事项，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96,033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2,196,033	0.48%	2,196,033	0
合计		2,196,033	0.48%	2,196,033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196,033	6
合计		2,196,033	－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0,691,082	84.93%	－2,196,033	388,495,049	84.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308,918	15.07%	+2,196,033	71,504,951	15.54%
总股本	460,000,000	100%		460,000,000	100%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